

中国自行车运动训练基地设计施工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u> 联系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文政路 20 号</u> 联系人: <u>任工</u> 联系电话: <u>020-8282130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联系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u> 联系人: <u>林工</u> 联系电话: <u>020-86673560/18302085077</u>
1.1.4	项目名称	<u>中国自行车运动训练基地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经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备注: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u>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u> <u>绿色建筑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政府相关批复要求中最低标准设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自行踏勘。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官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官网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官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总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总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u>设计费</u>: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 <u>建安工程费</u>: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无须投标保证金</u>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①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②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p> <p>③联合体投标时, 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同时签字或盖章外,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 (主) XXXX 公司 (成) XXXX 公司】, 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p> <p>注释: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 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 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3.7.4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u>	<p><u>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 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以下标记:</u></p> <p><u>(1) 招标人名称; (2)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定标文件; (3) 投标人名称;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定标文件。</u> 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官网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__开标室。 <u>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p>
5.2	开标程序	<p>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e 投标总价（含设计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 f 工期； 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p><u>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p> <p><u>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u>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的，则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p>定标办法：采用方案因素、资信因素、团队因素和价格因素组合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p>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u>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暂定价的 5%。</p>
7.5.4	签订合同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p>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一切以投标人实际踏勘现场情况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6	<p>1、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规定的日期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项目中标后，中标候选单位必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4套，并加盖公章。</p>	
9.7	本项目设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u>90</u> %设置，为 3158.829 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并提交详细的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报价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人工费（近一个月的人员工资表、社保证明及工作时间网络图等）、公司办公费（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固定资产摊分证明等）、办公设备费（电脑发票、软件发票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设计方案投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除外）。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__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1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注意事项	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12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3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本项目目前处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阶段，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
15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如有)	<p><u>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u>注：（1）符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u></p> <p><u>（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u></p> <p><u>（3）本招标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当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u></p> <p><u>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p> <p><u>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先计算其价格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经济分）。</u></p> <p><u>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u></p> <p><u>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一）、（二）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投标文件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以现状为准,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人熟知现场条件后编订,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认为不满足施工条件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亦不因此延长工期。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4) 发包人要求；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发包人要求（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交易中心官网“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1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资格审查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即可);
 - 2)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 3)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
 - 4) 建筑施工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 5)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 6) 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
 - 7)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 8)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 9)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 10)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 11)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格式参考按招标公告附件二，具体以联合体实际签署协议为准。联合体工作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5、技术标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6、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7、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1.2 经济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经济标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 3、关于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3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设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投标人名称、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设计图纸（需包括设计说明、设计理念、构思、空间功能等分析及定位；主要节点前后对比效果图）；
 - (4)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5) 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投资控制的技术管理方案明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如果有）；
 - (6) 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
- 2、施工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3、资信部分（包括：业绩、项目管理团队等）；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3.3条所规定的方式。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5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提供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应按进行编写盖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编制要求：

- ①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

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②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2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于约定时间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6.3 评(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法。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评标阶段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情况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5 定标

6.5.1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6.5.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定标阶段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5.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约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如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本人就参与中国自行车运动训练基地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
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定)标办法

评(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详见附表二《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初步评审标准	通过制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
4		定标	定标办法：采用方案因素、资信因素、团队因素和价格因素组合进行定标，具体详见本章第4点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采用“通过制”的评标办法，定标采用“方案因素、资信因素、团队因素和价格因素组合”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分为评标委员会与定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招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有效性审查，定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候选人进行评审决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定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3.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 3.1.3 资格审查流程
 - 3.1.3.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应重新招标。
 - 3.1.3.2 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应重新招标。
- 3.1.4 投标人资格审查
 - 3.1.4.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全部符合本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3.1.4.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

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3.2.1 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满足列于本办法附表二《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 经济标投标文件评审

3.3.1 经济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满足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不相符时，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5)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评审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信用代码（联合体投标人，则以牵头方为准）后四位大小（字母当作0）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递交评标报告。

3.4.2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2人（含2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注：①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或直接否决投标。

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4. 定标

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须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招标人须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3 定标规则及程序

4.3.1 本项目采用方案因素、资信因素、团队因素和价格因素组合进行定标

4.3.2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资信因素、团队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打分。

4.3.3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

4.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根据定标因素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表《定标因素表》。

4.3.5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方案因素（40分）+资信因素（40分）+团队因素（10分）+价格因素（10分）。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方案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方案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定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3.6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u>(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u>			
2	<u>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u>			
3	<u>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出具）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u>			
4	<u>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u>			
5	<p>(1)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方提供）的专业和级别满足公告要求，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p> <p>(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p> <p>(3)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p>			
6	<u>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方提供）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扫描件。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之间均不得兼任。</u>			
7	<u>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u>			
8	<u>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u>			
9	<u>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工作协议，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的需递交，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u>			
10	<u>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一）》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u>			
11	<u>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12	<u>结 论</u>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 委 签 字：
日期：

附表二：

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技术投标书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投标书中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格式四），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5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 每一项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3.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6.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 委 签 字 :

日期：

附表三：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总报价没有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且设计费报价没有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且建安工程费报价没有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3	建安工程费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不低于成本报价的）；				
4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5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1.每一项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有效性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定标因素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40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p> <p>1、优：项目理解包含项目特点、改造内容、现场条件等内容，理解深入、分析透彻，表述清晰的得 5 分； 良：项目理解包含项目特点、改造内容、现场条件等内容，理解较深入、分析比较透彻，表述较清晰的得 3 分； 中：项目理解包含项目特点、改造内容、现场条件等内容，理解程度一般、分析不够透彻，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1 分； 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2、优：在投标人提供的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总体定位，改造思路及理念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的得 5 分； 良：在投标人提供的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总体定位，改造思路及理念提出较可行的措施的得 3 分； 中：在投标人提供的建设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总体定位，改造思路及理念提出基本可行的措施的得 1 分； 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优：设计方案表达详细、完整，通过效果图等可视化手段，完整展示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设计细节的得 5 分； 良：设计方案表达较详细、较完整，通过效果图等可视化手段，较完整展示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设计细节的得 3 分； 中：设计方案表达基本详细、基本完整，通过效果图等可视化手段，基本完整展示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设计细节的得 1 分； 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4、优：合理安排各节点进度计划，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及方案的得 5 分； 良：合理安排各节点进度计划，有较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及方案的得 3 分； 中：合理安排各节点进度计划，有基本可行的保证措施及方案的得 1 分； 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p> <p>1、优：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对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良：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对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表述比较清晰和完整、合理，措施比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 中：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对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的分析及表述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或不具体得 1 分； 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p>2、优：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能确保实现安全质量目标的得 5 分； 良：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能保证实现安全质量目标的得 3 分； 中：质量管理体系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实现安全质量目标的得 1 分； 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3、优：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5 分； 良：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3 分； 中：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编制一般，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4、优：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的得 5 分； 良：制定较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可行的得 3 分； 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差：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2	资信因素（40分）	<p>1、企业资信（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提供）： 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单项房屋建筑工程建安工程费≥ 2000万元的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规定招标的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不用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的信息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相应金额的，以合同价信息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相应中标额，须提供能证明业绩经济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①获奖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②获奖时间以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的</p>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p>颁发时间为准。③国家级设计奖项是指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类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类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类奖。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企业资信（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提供）：</p> <p>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单项房屋建筑工程建安工程费≥ 2000万元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规定招标的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不用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价的信息为准，若中标价没有显示相应金额的，以合同价信息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相应中标额，须提供能证明业绩经济或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的建筑工程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①获奖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②获奖时间以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省、市级工程优质奖、优良样板工程奖、优质结构奖等各类工程实体奖项，不含技术类奖项。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3	团队因素（10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入团队部分进行评审：</p> <p>1、设计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提供）：</p> <p>1) 设计负责人（2 分）：</p> <p>①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 此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 建筑专业负责人（1 分）：</p> <p>①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此小项最多得 1 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1 分）：</p> <p>①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结构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此小项最多得 1 分。</p>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岗位证及注册证、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 施工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提供）：</p> <p>1) 技术负责人（2 分）：</p> <p>①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此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 造价负责人（1.5 分）：</p> <p>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 ②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 此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3) 安全负责人（1.5 分）：</p> <p>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 ②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 此小项最多得 1.5 分。</p> <p>4) 质量负责人（1 分）：</p> <p>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 此小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岗位证及注册证、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2025 年 7 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4	价格因素（10 分）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评审：</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投标报价得分。</p>

注：投标人得分为各定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设计任务书：另册；

一、标准

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 (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 (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 (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 (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

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一：技术标投标书

技术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落款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

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落款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三：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填写参与编制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二、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 中	设计费投标报价	_____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说明：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_____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说明：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落款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即可。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投标下浮率如下浮 5.00%，填写“5.00%”。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九：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报价文件、负责清样校对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十：关于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的承诺函

关于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的承诺函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为加快推动建筑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工作，使“百千万工程”成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亮点。

如若我单位中标中国自行车运动训练基地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项目，我单位承诺贯彻落实《广东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关于进一步推动建筑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的指导意见》《广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做好建筑业结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增城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增城区进一步做好建筑业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增住建〔2024〕72号）有关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工作，具体帮扶事项由有关方协商确定。

我单位将切实履约践诺，进一步做好广州市建筑业结对帮扶工作，以增强我单位成就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定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定标文件内容参考招标文件中定标文件包括的内容需求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4、如为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定。

附件二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人,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单位, (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 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单位分别与 (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如分包，此协议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定。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招标人) 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